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6
五、公司治理信息.....	2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2
七、偿付能力信息.....	42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3
九、重大事项信息.....	43
十、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4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19.96333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2 号 13 层及 12 层 1202、1203 单元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2 号 13 层及 12 层 1202、1203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1 日

（五）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宁波、广东、山东、四川、河北、天津、河南、云南、陕西、上海

（六）法定代表人

徐德洪

（七）客服电话

1. 客服电话

400 888 2008

2. 投诉渠道

（1）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400 888 2008-4。

（2）公司官微：关注“利宝保险”>“保单·服务”>“个人中心”>“我的”>服务工具“建议及投诉”。

（3）信函及接待地址等投诉渠道，请关注公司官网公布的省级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信息。

3. 投诉处理程序

（1）投诉处理流程

- 1) 询问信息，登记受理。
- 2) 联系消费者，调查核实。
- 3) 跟进处理，告知结果。

（2）投诉处理时效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联系消费者；对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消费者；情

况复杂的，在双方约定时限内告知。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申明外，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1、以下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6,546,767.02	131,515,257.81
应收保费	336,199,255.84	456,158,789.18
应收分保账款	89,697,689.87	69,474,263.98
应收利息	52,951,151.56	46,916,86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9,525,331.31	1,031,278,461.6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501,071.13	53,375,221.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61,714.37	18,698,868.14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0	1,01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80,000,000.00	440,000,000.00
固定资产	12,321,477.53	13,689,499.35
在建工程	6,968,318.33	3,849,985.06
使用权资产	23,027,480.01	26,470,029.94
无形资产	36,152,058.49	41,786,76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94,213.58	68,094,213.58
其他资产	73,501,431.12	100,896,431.32
资产总计	3,311,647,960.16	3,512,204,64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保费	72,113,665.94	107,481,453.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2,450,801.23	174,392,203.36
应付分保账款	80,406,686.25	63,248,171.74
应付职工薪酬	52,322,815.64	67,377,317.37
应交税费	7,799,522.06	28,153,138.83
应付赔付款	6,072,613.01	3,173,462.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47,307,219.67	1,368,009,408.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4,764,381.82	739,302,678.47
租赁负债	23,534,271.94	26,116,262.10
其他负债	131,217,316.28	166,988,212.86
负债合计	2,497,989,293.84	2,744,242,30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96,333,000.00	1,996,333,000.00
资本公积	141,121,800.78	141,121,800.78
其他综合收益	4,563,564.41	8,128,588.68
未弥补亏损	(1,328,359,698.87)	(1,377,621,05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658,666.32	767,962,33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1,647,960.16	3,512,204,647.48

2、以下数据的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利润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48,113,474.73	1,459,941,926.91
已赚保费	1,406,581,423.22	1,408,625,384.65
保险业务收入	1,347,305,722.60	1,546,213,999.69
其中：分保费收入	27,461,404.88	28,502,755.31
减：分出保费	67,552,338.42	66,249,693.7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6,828,039.04)	71,338,921.30
投资收益	33,690,430.33	40,872,235.97
汇兑损益	(143,507.79)	41,533.66
其他业务收入	7,847,715.82	9,435,633.22
资产处置收益	(13,430.54)	55,688.90
其他收益	150,843.69	911,450.51

二、营业支出	1,382,710,310.79	1,399,742,106.90
赔付支出	771,346,515.25	694,322,857.13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13,724,114.07	13,882,827.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046,766.45	1,837,852.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61,703.35	36,630,870.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	(1,537,153.77)	325,129.07
分保费用	9,348,465.70	10,184,241.34
税金及附加	6,041,905.29	6,217,317.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24,471.02	273,519,700.80
业务及管理费	401,186,864.08	389,475,880.0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035,373.92	14,264,231.86
资产减值损失	1,945,372.70	5,818,452.76
三、营业利润/(亏损)	65,403,163.94	60,199,820.01
加：营业外收入	58,081.38	215,525.90
减：营业外支出	1,107,865.86	1,270,064.50
四、利润/(亏损)总额	64,353,379.46	59,145,281.41
减：所得税费用	15,092,026.51	5,292,309.89
五、净利润/(亏损)	49,261,352.95	53,852,971.5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58,920,815.76	1,683,099,329.1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2,094,037.14)	(66,181,84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3,370.12	8,422,0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010,148.74	1,625,339,507.8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28,152,269.80	656,330,737.9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101,263.53	248,581,04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58,409.05	137,286,63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70,881.20	72,405,29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04,328.26	483,544,31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587,151.84	1,598,148,0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7,003.10)	27,191,47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085,875.58	1,323,190,24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99,978.95	53,694,80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00.50	145,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309,155.03	1,377,030,40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375,354.79	1,273,543,45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1,703.18	5,355,96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67,057.97	1,278,899,427.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2,097.06	98,130,97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347,638.07</u>	<u>4,346,068.3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47,638.07</u>	<u>4,346,068.30</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47,638.07)</u>	<u>(4,346,068.3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5,946.68)</u>	<u>40,394.1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4,968,490.79)</u>	<u>121,016,773.18</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1,515,257.81</u>	<u>69,553,975.9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76,546,767.02</u></u>	<u><u>190,570,749.17</u></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	<u>1,996,333,000.00</u>	<u>141,121,800.78</u>	<u>8,128,588.68</u>	<u>(1,377,621,051.82)</u>	<u>767,962,337.64</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u>(3,565,024.27)</u>	<u>49,261,352.95</u>	<u>45,696,328.68</u>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	<u>1,996,333,000.00</u>	<u>141,121,800.78</u>	<u>4,563,564.41</u>	<u>(1,328,359,698.87)</u>	<u>813,658,666.32</u>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	<u>1,996,333,000.00</u>	<u>141,121,800.78</u>	<u>827,705.77</u>	<u>(1,524,858,947.81)</u>	<u>613,423,558.74</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u>469,881.56</u>	<u>53,852,971.52</u>	<u>54,322,853.08</u>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	<u>1,996,333,000.00</u>	<u>141,121,800.78</u>	<u>1,297,587.33</u>	<u>(1,471,005,976.29)</u>	<u>667,746,411.82</u>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5.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和分立事项。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我司未委托外部机构开展半年度审计工作。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值=Max(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准备金)

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 $\times$ （预测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维持费用率） $\times$ 贴现因子 $\times$ （1+风险边际率），未赚保费本公司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逐单计算。

未赚保费准备金=未赚保费 $\times$ （1-首日费用率）

保费不足准备金=Max（0，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准备金）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1）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认定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销售费用、增值税附加、印花税、保险保障基金、业务监管费、广告宣传费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与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对应的首日费用，按照 1/365 法计算。

（2）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今年车险选定 3%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非车险选定 6%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3）预测赔付率

我们根据最近三年事故年度再保前和再保后的终极赔付率，考虑赔付率的变动趋势和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确定再保前和再保后预测赔付率。

（4）维持费用率

本公司采用窄口径的维持费用口径，即考虑为已签发保单后续提供批单核保、退保、收付款以及其他客户服务等服务而预期会发生的成本费用。在确定维持费用时，我们按分公司、部门和会计科目获取了历史实际业务管理费；按照部门性质和费用性质，将明显不是维持费用的费用剔除后（如销售部门的费用、广告费等），剩下的费用中，出单费用和核保费用按照工作量占比分摊；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内部经验全部用于服务于有效业务。2025 年我们选定的维持费用率为 6%。

（5）间接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内部历史经验确定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的认定范围按照《财产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70 号文）的规定执行，包括查勘车使用费、公估费、律师费、理赔查勘人员通讯费、理赔用设备折旧、理赔信息系统费用、理赔职能部门费用等。根据当年间接理赔费用占再保后已赚保费的比率，考虑近年来公司间接理赔费用率的变化趋势，最终选定再保后间接理赔费用率为 3%。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评估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贴现率×（1+风险边际率）

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再保后已发生已报告案未决赔款准备金×0.5×间接理赔费用率+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取6%。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理赔部门逐案进行估计。

2. 主要精算假设及方法

（1）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

已报案赔款链梯法、已决赔款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简称“BF方法”）、案均赔款法以及经验赔付率方法。本年评估根据再保前业务和再保后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流量三角表评估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用再保前减去再保后得出。评估时，主要使用了上述几种方法来预测各事故年度的终极损失，并用终极损失减去已决赔款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得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终极损失时，我们分析了几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加上我们对赔付趋势的判断，选定了各事故年的终极损失。

（2）贴现率与久期

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提取的各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应包含风险边际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各险种的久期根据我司内部数据测算得到。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750 个工作日的国债收益率曲线，选择与久期对应的收益率来确定贴现率，不附加任何溢价，如果没有对应期限，则用线性插值法确定。本公司所有险种未决久期均小于 1，我们认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大，故未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贴现因子为 100%。

（3）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车险选定 2.5% 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非车险选定 5.5% 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与洗钱风险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评估。

1. 保险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3.0 亿元人民币，仍然是资本占用最多且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最大的风险类型，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

2025 年以来，公司持续梳理和完善保险风险管理的业务制度规范，强化保险风险管理各环节的能力建设，落实部门职责分工，持续开展保险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持续加强保险风险管控。保费风险方面，公司继续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加强产品风险管控，优化定价模型和业务结构，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业务经营目标，多维度监控产品运营情况，对费用率、赔付率等关键业务质量指标进行评估，积极推进风险减量工作，提升险种盈利水平，降低对资本的消耗。准备金风险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准备金管理内控流程，定期开展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工作，夯实准备金数据基础。巨灾风险方面，公司结合各业务线需求、自留能力、每年风险实际分布等情况，合理安排再保险，购买充足的巨灾保障，持续分散风险。

2.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0.57 亿元人民币。

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主要风险敞口来自于利率债、同业存单、因流动性需求配置的货币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债券基金等。汇

率风险方面，公司仅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总体较小，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管理制度流程，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基于公司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投资策略指引、资产负债匹配和风险偏好约束，继续秉持审慎原则开展投资业务，强化利率市场波动情况的风险监控和资本预测。同时，公司还持续监测资产投向和集中度，加强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沟通，继续通过科学有效的资产负债体系化管理和稳定的外币管理策略，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确保不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使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处于可控的较低范围水平内。

3. 信用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0.72 亿元人民币。

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与公司投资活动，再保险安排和应收保费等有关。对于投资资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设定明确的可投资标的与可交易对手准入标准，持续监测持仓资产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变化，执行信用评级与资产穿透管理，并对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进行计量与监控；对于再保险安排和交易对手选择，公司严格参考并遵循集团总部制定并不定期更新的可使用再保人名单及选用标准；对于应收保费，公司继续严格落实应收保费管理制

度要求，加强应收考核和催收，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流程、人员、信息系统和外部环境，涵盖经营管理各级机构、流程和岗位。

公司遵循“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操作风险闭环管理理念，在满足监管要求并贴合自身实际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同业及集团先进经验，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推进操作风险、内控与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持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准备金、再保险、计财管理、资金运用、公司治理等核心业务流程的内控制度及操作规范，夯实管理基础，强化关键控制要求的执行有效性，提高全员合规风险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另一方面，发挥公司“三道防线”协同效能，明确三道防线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各司其职、信息畅通；同时，公司积极运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控、操作风险分类识别与评估等管理工具，定期对主要操作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充分发挥管理合力，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控。

2025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始终坚守依法合规底线，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重大洗钱风险案件、实质性内控缺陷等持“零容忍”态度，以保障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5. 战略风险

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复杂

多变导致公司可能出现战略计划和实际情况发生偏离。

公司从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审核，战略规划落实、评估及调整，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控这五个主要方面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战略风险进行识别和闭环管理，并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和行业形势变化，基于实际数据和战略计划的分析对比，及时进行调整和应对，加强各业务流程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化人、岗、事的匹配，以化解公司可能面临的战略风险，为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奠定基础。

2025 年以来，结合宏观市场环境、金融监管政策导向、财产险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整体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全体员工上下一心统一战略思想，抓细节、重效率、强执行，持续夯实基础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持续为客户和员工创造价值。公司未发生影响整体战略规划实施的重大风险事件，面临的战略风险较低。

6. 声誉风险

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公司将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控工作融入公司发展治理策略。2025 年以来，公司持续落实并进一步修订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提升舆情监测工作实效，形成日常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反馈机制，以及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

投诉处理和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建立声誉事件应急管理流程、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等措施，来确保公司能够避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提升整体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2025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对于监测到的个别负面舆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防范声誉风险，整体声誉风险较低。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业务规模及增速、保险合同有关退保及赔付带来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压力。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不断细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以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和现金流压力测试为重要抓手，强化对于经营端日常现金流和投资市场波动的监控，在保证投资收益率的同时，防范资产负债错配和现金流短缺风险。

2025 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整体可控，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用于洗钱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反洗钱信息化建设，从而更有效的分析甄别可疑交易。

2025 年以来，公司合规部不断完善各业务环节的反洗钱管控措施，持续开展内部反洗钱检查力度，监督辖内分支机构开展各项反洗钱基础工作。公司通过开展异常交易分析，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加强对机构的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及身份资料检查的力度，以及其他反洗钱专项内部审计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是否存在潜在的洗钱风险事项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编写反洗钱内部期刊，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公司上下对于反洗钱法律法规、实操要点的认知，防范洗钱风险事件的发生。

整体看来，2025 年以来公司整体风险情况较为稳定，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既有三道防线风险管理基础，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已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任命反洗钱负责人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已设立独立的

风险管理部并且指定各大类风险的牵头或集中管理部门，负责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和协调相关事务工作。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风险管理和内控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和子类风险牵头部门或集中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和相关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以风险为导向，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态度和“合规诚信经营”的风险底线，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与机制，提升风险管理实效，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撑。

2025年以来，围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公司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主线，动态优化风险偏好体系，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重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自我审视和主动提升，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有效性，确保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同时，公司继续锚定“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核心目标，践行“外规内化、内规于制”理念，以制度体系为依托，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在制度建设、业务流程中的迭代升级以及操作风险分类，夯实管理基础，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精准性和适应性。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利宝互助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在华经营的外商独资财产保险企业，利宝互助保险公司是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1,996,333,000	100%	现金
---	----------	---------------	------	----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为单一股东，未设股东会。

1. 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职责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策略和指引及投资计划，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对外投资；

（3）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

（4）提名、聘任、解聘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法；

（5）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7）修改公司章程；

（8）决定公司的终止、解散和清算以及与此有关的事项，或公

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合并；

（9）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10）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

（11）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12）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13）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4）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及

（16）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所允许的其他职权。

2.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股东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签署任何股东决议。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决议；

（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4）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5）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6）制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的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建立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

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有效组织开展，监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11）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12）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6）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7）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8）监督实施公司的投资策略和指引；根据股东批准的投资策略和指引，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资资产配置计划；审议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3 千万美元的投资的草案，并提交股东批准；

（19）根据股东的授权或者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公司资产的转移或处理；

（20）审议并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1）制订关于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

的方案，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22）批准公司的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年度财务报表；

（23）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4）决定对省级分支机构的成立申请；

（25）就有关标的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争议，决定由公司提起任何重大仲裁、诉讼或调解程序，或决定达成与此程序相关的任何和解、妥协或协议；

（26）批准总经理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7）制定并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8）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9）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30）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1）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2）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

核评价，并向股东和监事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33）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四名董事：执行董事徐德洪先生，非执行董事 Karen Lee 女士，独立董事贾辉先生，独立董事张婉君女士。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任职日期	监管批复文号
1	徐德洪	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 26 日	保监许可〔2017〕1163 号
2	Karen Lee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保监许可〔2018〕82 号
3	贾辉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1 日	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4	张婉君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11 日	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1）徐德洪先生

董事长，男，1978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7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3 号。徐德洪先生在保险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自 2012 年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先后担任公司首席精算执行官、总精算师、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首席产品管理及精算执行官。

（2）Karen Lee 女士

董事，女，1969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法学专业证书。2018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2 号。Karen Lee 女士于 2004 年 7 月加入利宝国际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理赔高级副总裁、合规执行官兼公司秘书，并于 2010 年 8 月升任亚洲区总法律顾问、理赔高级副总裁兼合规执行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她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香港）的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今，她担任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亚太区域（此前为亚洲零售市场）总法律顾问。

（3）贾辉先生

独立董事，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执业律师以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资格。201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正式任命贾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保监复〔2022〕48 号。

（4）张婉君女士

独立董事，女，1977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大学教师副教授职称。2003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副教授。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正式任命张婉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

保监复〔2022〕48号。

公司四位董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位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国内外保险市场行业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信息，积极参加监管、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十一场董事会会议，包括四次现场会议和七次书面传签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风险管理状况、合规内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精算师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全部会议。会议上，各位董事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审议事项给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参与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董事会相关议题进行提问、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审阅定期工作报告、等多个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消费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两位独立董事均

未对董事会审议议题投反对票。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职责

公司是外资独资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董见微女士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履行如下职权：

（1）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提出对违反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根据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5）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监事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董事会；

（6）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7）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

成评估报告；

（8）向股东提出提案；

（9）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0）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13）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14）监事应当遵守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5）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董见微女士：

公司监事，女，1983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塔夫茨大学，获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21 年 5 月 26 日，根据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董见微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13 号），公司正式任命董见微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董见微女士从 2016 年 12 月起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战略企划助理总监、战略分析总监、区域战略总监。在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之前，董见微女士曾在德勤管理咨询公司（美国）担任咨询顾问，在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

公司监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主要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就有关事项调阅资料、发表意见等方式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题进行审议和提问，监事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风险管理状况、合规内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监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通过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跟进高级管理层对监管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监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诚信、勤勉、忠实、专业独立地履行了职责。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管 10 名，分别是：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崔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方佳凤，副总经理蒋光磊，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刘培训，总精算师临时负责人熊尧希，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杨彤宇，审计责任人刘晓星，副总经理张怡锴，副总经理邱娅莉，副总经理裴晶。

高管的简历及职责如下：

崔昊，男，1980 年 4 月出生，江苏省徐州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 18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职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处长助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处长，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承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及精算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及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及理赔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个人险产品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刘培训，男，1969 年 1 月出生，山东省栖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29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烟台汽运集团技术科副科长，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部门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职务，分管广东分公司运营管理工作。

方佳凤，女，1977 年 9 月出生，浙江省宁波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1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斯凯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及财务管理中心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分管财务运营、战略企划、投资等职能工作。

蒋光磊，男，1971 年 11 月出生，北京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29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理赔岗、销售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车险销售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门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渠道发展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商业险产品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商业险产品职能工作。

张怡锴，男，1984 年 1 月出生，甘肃省兰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17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水险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大项目业务部客户经理，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组成员，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执行董事，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客户部董事总经理，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裁，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总裁（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C 端营销部负责人（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C 端营销部负责人（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意健险执行官，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个人非车险/健康险产品职能工作。

邱娅莉，女，1977 年 10 月出生，重庆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21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重庆天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运营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兼客户体验处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人才管理及发展、薪酬绩效管理、行政及员工沟通职能工作。

裴晶，男，1976 年 3 月生，江西省南昌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15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华中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助理工程师，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惠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IT 项目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IT 基础架构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基础架构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软件应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临时负责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及数字化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渠道及信息技术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兼广东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兼首席理赔及信息技术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理赔及客户服务、信息技术职能工作。

杨彤宇，女，1979 年 10 月出生，黑龙江省绥化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 21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重庆保监局稽核检查处科员，重庆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保

监局法制处二科主任科员，重庆保监局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科长、处长助理，重庆保监局法制处副处长，重庆保监局中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及风险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职务，分管合规、风险管理等职能工作。

熊尧希，女，1984 年 8 月出生，四川省乐山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 1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农夫保险公司研发分析师，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个人保险/个人车险战略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个人保险/准备金部高级精算分析师，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商业保险/工程险核保支持部精算师，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商业保险/高级精算和分析中心精算总监，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全球风险/亚洲精算和分析部精算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总精算师临时负责人职务，分管精算职能工作。

刘晓星，女，1983 年 8 月出生，北京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 1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内审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监职务，分管审计职能工作。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总公司下设 18 个一级部门，分别为理赔及客户服务部，车险部，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商险核保部，再保部，商险运营部，产品部，精算部，财务运营部，战略企划部，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渠道发展部，人才管理及发展部，薪酬绩效管理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

本公司下辖 11 家分公司，25 家中心支公司和 45 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官网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附录：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保费收入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81,409,612.86	84,806.59	60,905.97	902.45	(6,777.48)	5,928.99
2	责任保险	63,903,796.39	22,165.08	5,375.74	3,002.31	2,246.20	(4,555.33)
3	健康险	71,894,384.49	14,128.81	5,971.05	(1,255.34)	(6,776.82)	1,896.63
4	意外险	53,656,847.09	6,464.40	1,592.69	(164.90)	(1,595.86)	(829.52)
5	企财险	1,656,774.47	2,850.86	761.30	(119.72)	338.13	165.73

七、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2 季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 2 季度 (未经审计)
认可资产	(1)	326,409	317,482
认可负债	(2)	249,799	255,511
实际资本	(3)=(1)-(2)	76,610	61,971
--核心一级资本		69,801	61,971

--附属一级资本		6,809	-
最低资本	(4)	30,995	28,19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225.20%	219.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247.17%	219.82%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执行各项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坚持做好关联交易各环节管理工作，持续更新和识别关联方，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关联交易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公司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647.97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其中，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及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和实质性变更，对于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查报备，并在每季度结束后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分类合并披露，全力维护公司及相关方的整体利益。

九、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主要包括：

公司及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总公司和重庆分公司于 2 月收到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通知，公司已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处罚情况进行披露，上述处罚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整改违规行为，积极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积极推进各项基础建设和机制完善，制定并发布《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明确年度消保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完成《消保审查管理办法》《消保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的修订完善，夯实消保管理基础，并建立季度监督评估机制，通过专项检查、数据监测等方式，确保各项消保工作“行动有依据、执行有落地”。制定《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考核方案》，将消保工作纳入总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体系，设置量化指标和评估标准，加强消保工作与业务发展的协同联动，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层层落实，切实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